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號

原告 宋霈婕

送達：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號

被告 馮竹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9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館長」、「飯丸」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負責待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嗣被告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即與上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
02 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於113年1
03 月12日17時30分許，假冒客服專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原
04 告，佯稱須操作ATM及網路銀行取消帳號凍結等語，致原告
05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12日18時11分許及同日18時
06 1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7元及49,985元至國
07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被告依指示
08 於113年1月12日18時22分許，前往全聯福利中心高雄仁武
09 店，持前揭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得款項100,000元，並將
10 上開詐得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或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11 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
12 所在，致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賠償遭詐欺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9
14 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
21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各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2 示簡便格式表2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23 份、原告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24張、轉帳交易明細3張、
24 原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
25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參，堪信屬
26 實。

27 (二)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
3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2 為人，為民法第185條所明定。是被告既有與詐欺集團成員
03 以行為分擔之方式，共同向原告為詐欺行為已如前述，即為
04 該詐欺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是被告依前開第184條第1項
05 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而應
06 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07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99,972元，屬原告因本件被
08 告共同詐欺行為所受之損害，應屬有據。

09 (三)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1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12 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
13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被侵
14 奪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本件原告既係因詐欺
15 集團之詐欺行為而受有交付款項之損害，其向被告所為請
16 求，性質上為因回復原狀而為金錢給付，依前開規定，應得
17 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9 利息，並未逾其法律上權利，應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
21 即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其請求被告賠償
22 遭詐欺之99,972元，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9,972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
25 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
28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9 免繳納裁判費，於本院審理中亦無其他裁判費之支出，爰不
30 另宣告訴訟費用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葉玉芬